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杭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杭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杭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

事宜。《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杭红女士与何建文先生简历

杭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硕士，工程师。1996年加入科华。曾任上海科华药业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上海实业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人，2008年至2015年2月先后任上海梅里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建文，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硕士，复旦大学医学院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拥有15年的免疫检测研发和管理经验，先后任职意大利索灵公司大中华市场运营和科学事务部总监、北亚地区销售运营经理，法国梅里埃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高级经理，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临床诊断研发部高级研究员和项目经理。何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